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微纤”、“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聚杰微纤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聚杰微纤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光大证券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控控制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研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管理、预算控制、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存货计价、资产减值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

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5%≤错报金额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2) 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单独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的1%<直接损失金额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关键岗位核心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般认定为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运作及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提供有力保证。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聚杰微纤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郭护湘

牟海霞

牟海霞

